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09000577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」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保育本縣海域珊瑚礁生態環境，促使資源永續利用，特公告本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。
- 二、本縣海域禁止下列三種貝類之採捕、處理、販賣或持有：
 - (一)黑石蜊 *Lithophaga teres* (俗稱：灘)
 - (二)大白狐蛤 *Lima vulgaris* (俗稱：撬仔)
 - (三)山羊海菊蛤 *Spondylus barbatus* (同種異名：魚鱗海菊蛤 *Spondylus squamosus*；俗稱：粉蚶或燈火蚶)
- 三、為學術研究或資源調查所需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縣長賴峰偉